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14年長者心理健康方案」 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動長者心理健康，特委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 114 年長者心理健康方案業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執行業務內容：詳如附件之需求說明書。

第二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若經費用罄，契約提前終止。

第三條 乙方應具備資格：

本市開業具有執行老人健康篩檢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設有神經科、神經內科、復健科之醫療院所。

第四條 乙方收悉量表分數高於七分之個案時，若單位有相關心理資源，請優先提供個案轉介或關懷服務，若無則請於三個上班日內轉介甲方老寶貝心健康—長者到宅心理諮詢服務計畫，並通報甲方長者心理健康方案承辦人員辦理，若不符合老寶貝使用資格，甲方得轉介定點心理諮詢服務。

第 五 條 乙方協助辦理本項方案時，應依相關規定確實將個案資料定期回復甲方，如未確實回報，甲方得不給予該筆費用。

第 六 條 本案契約分季核銷，期程及須檢附核銷資料如下：

(一)核銷期程：第一季於 114 年 9 月 10 日前，第二季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前或已達核銷上限(150 案)。

(二)核銷需檢附資料：領據、已完成之量表、轉介正本(若無則不須附)及長者清冊彙整，上述相關書面資料寄送本局，並經本局審核無誤後，辦理款項撥付。

(三)實際篩檢案件總計超過 2,500 案，則依篩選日期排序，如篩選日期相同則依送件日期計。

第 七 條 經費給付標準：完成 GDS 老人憂鬱量表每案每次新臺幣 80 元整。篩檢分數高於 7 分者(含 7 分)，轉介甲方老寶貝心健康—長者心理諮詢服務計畫，每案每次新臺幣 100 元整，資料蒐集與處理費由甲方依實際轉介案數核發。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修改契約之請求：

(一)法令有變更者。

(二)服務需求變更者。

(三)服務內容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四)其他不可抗拒之相關因素影響契約之執行者。

甲乙雙方於接到他方之請求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甲方通知期限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查核有關本契約委託事項之處理情形或對本契約定給付內容之履行情況，提供不正確資料或不實陳述者。

第十條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致甲方遭受損害或損失，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 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於履行本契約範圍、期間內為之，限於病歷、醫療類別個人資料，且不得複委託他人辦理，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

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個人資料之載體返還甲方，並應將儲存而持有的個人資料刪除。

(二) 乙方協助填報量表不可額外收費，如違反規定被查獲者，即終止契約並將取消該醫療院所日後承接本項業務之資格。

(三) 違反委託事項或執行本契約約定業務違反法律或相關規定之情形。

第十一條 本契約書一式3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后生效，甲方收執2份，乙方收執1份為憑。

第十二條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法令及甲方有關規定辦理。

甲 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住 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乙 方：

負責人：

住 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